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专科学生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倡导优良学风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向上、勤奋学习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级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我校二、三、四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，对外交流学生按照相应交流项目政策确定参评资格。

**第三条** 校级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。

**第四条** 校级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学生参评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校级奖学金评选的直接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校级奖学金由学校设立，奖金从学校奖学金专项经费列支。

**第二章 奖项类别**

**第六条** 校级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，获奖比例和金额分别为：

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班级学生总数的2%，奖励金额为3000元。

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班级学生总数的5%，奖励金额为2000元。

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班级学生总数的10%，奖励金额为1000元。

**第三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七条** 参评校级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素质过硬；

（三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校规校纪；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体测成绩达标；

（六）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的前50％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当年度校级奖学金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参评学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；

（三）参评学年有一门及以上课程（含选修课）考核不及格；

（四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等应交教育费用。

**第四章 评选机构**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党总支（副）书记任组长，副院长任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。

**第十条** 评审小组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，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选、申报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校级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发布校级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及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；

（二）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评选，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各等级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日无异议后，提交学生处审核。

（三）学生处审核各学院报送材料，汇总拟获奖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通过后发文表彰。

（四）各学院组织校级奖学金获得者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奖学金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，一份留存学校档案室。

**第六章 奖金、证书的发放与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处提供校级奖学金获奖名单及获奖金额，学校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奖金发至获奖学生本人账户，获奖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并盖学校公章后发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校级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；若获得奖学金后，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撤销其所获称号，并追回已发奖金，情节严重的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6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院字〔2007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